

109 年臺灣藤球年終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37582 號函備查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（YONEX）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、OH9 黑狗運動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5 至 6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中活動中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藤球三人賽、四人賽
- 十、競賽隊伍：
 - (1) 2020 年世界藤球錦標賽中華男子代表隊
 - (2) 2020 年世界藤球錦標賽中華女子代表隊
 - (3) 2020 年亞洲藤球錦標賽中華男子代表隊
 - (4) 2020 年亞洲藤球錦標賽中華女子代表隊
 - (5) 2020 年亞洲 U21 青年錦標賽中華男子代表隊
 - (6) 2020 年亞洲 U21 青年錦標賽中華女子代表隊
 - (7) 2020 年中華潛力優秀男子代表隊
 - (8) 2020 年中華潛力優秀女子代表隊
 - (9) 臺灣藤球男子 OB 代表隊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「本會」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（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）。
- (二) 本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以 21 分計算（若丟士至 25 分）。
- (三) 賽制：三、四人賽均採單淘汰制，另男子組冠軍隊需再與臺灣 OB 代表隊進行交流對抗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- (三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- 1、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 - 2、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- 3、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- 4、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- (四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- (五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十四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五、獎勵：男、女子三人、四人賽優勝選手，唯冠軍隊伍獨獲獎盃，另有獎牌、獎狀、紀念品之獎勵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- 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七、保險：本比賽（活動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，參與人員可自行依
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十八、罰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
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十九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之最新建議進行防疫控管，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疫情狀況可能隨時調整，將公告於中
華民國藤球協會官網 <http://ctstf.org.tw/>，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。

二十、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
播放、展出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報名
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二十一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02-8773-1545

申訴傳真：02-8772-0389

電子信箱：t20080119@ctstf.org.tw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決定之。